

海岸带地理环境监测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重点实验室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海岸带地理环境监测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管理，依据《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以深圳大学、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香港理工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为依托单位。

第三条 实验室以海岸带地理环境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定位于快速城市化压力下的海岸带地理环境监测应用基础和应用研究。

第四条 实验室设立海岸带水岸一体测绘方法与技术、海岸带地理环境动态监测与分析、海岸带地理环境数据建模与管理、海岸带地理环境智能决策与服务四个研究方向。

第五条 实验室旨在建设成为我国海岸带地理环境监测的高水平研究中心、优秀人才聚集和培养中心、高水平研究成果转化基地，以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和绿色生态海岸带建设。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国家有关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方针政策，编制实验室总体规划；

- 2 批准实验室的建立与调整，组织实验室的评估和检查；
- 3 聘任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及实验室主任；
- 4 依据国家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对实验室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条 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以及经费等配套条件；
- 2 负责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及实验室主任的遴选，报送国家局聘任；
- 3 配合国家局做好实验室评估工作；
- 4 根据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建议，制定和完善实验室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等。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秉承“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实行学术委员会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最高学术机构。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由相关领域十一名著名专家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实验室发展方向和研究计划以及重大学术活动和年度工作，审核实验室开放基金。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总体运行，依据实验室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室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按实验室所设研究方向由实验室公开聘任。

第十三条 实验室根据研究方向设立开放基金，吸引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优秀人才参与。

第十四条 对在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署实验室名称, 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立开放基金、设备和学生等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实验室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加强人才引进，促进学科交叉与合作。

第十七条 实验室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宣传工作。

第十八条 配合国家局每年对实验室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